

## 約伯記(四)公義與無辜

約伯和朋友的對話，觸及人生所面對各樣的問題。他們都是敬畏神的人，也認定神是獨一的，祂全知全能，也是全然公義良善，祂的權能命定每一個人的結局。神所做的，盡都公義，人不能質疑，只能默然接受。這樣的神學觀，要如何解釋「義人受苦」的例子？約伯是當代的完全人，卻無辜遭難，如何調和神的公義和人的無辜？只好叫無辜的人頂罪，成了欲加之罪，何患無辭，好成全神的公義。

### 一. 神是公義的〔約伯記 8:1-22〕

彼勒達看重歷史和傳統，強調客觀的真理，以成敗論英雄，只看結果，不看過程。他不能體會約伯經歷的痛苦和內心的掙扎，只一味強調神是公義，祂賞善罰惡。

1. **責備約伯妄言**〔伯 8:1-4〕：彼勒達責備約伯說話狂妄，認定神藉著災禍懲治罪人。他要約伯冷靜思想，神是公義的，所有的患難都因為人是罪有應得。
  - a. 人的狂話：約伯不但咒詛自己，想要求死，並且自以為義。彼勒達認為約伯的話是在頂撞神，人是誰？豈能與神強嘴？應當接受神安排的一切。
  - b. 神的判斷：神是審判全地的主，有罪的人在神面前不能稱義，無論神做什麼判斷，祂的判斷必定是公平、公義，不會有錯(詩 51:4; 羅 3:4)。
  - c. 罪有應得：約伯失了兒女，若不是約伯犯罪，必是兒女犯了罪，因罪的工價就是死(羅 6:23)。但約伯時刻提醒自己和兒女，不可犯罪(伯 1:5)。
2. **敬虔蒙福的人**〔伯 8:5-7〕：彼勒達說敬虔人必然蒙福，若結局悲慘，這些福對約伯而言，都是虛空無益。如傳道者從前經歷的榮華和享受(傳 1:12-2:26)。
  - a. 殷勤尋求神：約伯向來敬畏神，過去他雖從神得福，卻不曾親眼見過神。
  - b. 清潔正直：彼勒達奉勸約伯要清潔正直，必蒙神看顧，使他家業昌大。然而，約伯在神面前本是完全正直，遠離惡事，敬畏神，卻仍遭此大難。
  - c. 昌盛發達：彼勒達認為神必賜福給敬虔人，這不是約伯要追求的，因他從前是發達昌盛(伯 1:1-3)。如今遭難的緣由何在？這才是約伯所求問的。
3. **查究前代智慧**〔伯 8:8-10〕：彼勒達像是歷史學家，以歷史為認識神的依據。但神也做新事，人在日光之下看不到新事(傳 1:9)，不受日光之下的限制。
  - a. 列祖的智慧：神是亙古常在，也是列祖的神，敬虔的祖先會傳承對神的敬畏(創 18:18-19)。神也會給新的啟示，是列祖所不知的(出 6:3; 來 1:1)。
  - b. 自認為無知：與永恆相比，人的日子極短，怎能在有限的時空認識神。只有自承無知，求神指教數算自己的日子(詩 90:9-12)，以便得著智慧。
4. **不敬虔的結果**〔伯 8:11-19〕：彼勒達說到不敬虔者的結局，就是凡有血氣的，如草和草上的花，終必枯乾凋謝(彼前 1:24)，這也正是約伯一生的景況。
  - a. 忘記神的人：就如蒲草離不開泥，蘆荻離不開水，人離了神，生命必然枯乾(約 15:5-6)，結局定是悲慘。今生過後，不再有指望(林前 15:17-19)。
  - b. 失了根的人：人若不倚靠神，就倚靠今生能抓的人事物，無論今世做的如何發旺，最終都要連根拔出，一無所有，不被記念，都成了虛空。

5. **神必賞善罰惡**〔伯 8:20-22〕：彼勒達的結論就是神賞善罰惡，只要離惡行善，必蒙神賜福。只是約伯遭難，如同被懲治的惡人，看不到盼望和拯救。
- a. 完全人必興旺：彼勒達鼓勵約伯作完全人，就蒙神賜下喜樂。而今約伯受到身心靈的創傷，一心求死，活著不帶著任何盼望。並且約伯自認是完全人，卻遭受極大的打擊，神的應許和現實情況竟有如此大的差別。
  - b. 邪惡人將消沒：彼勒達重申神是公義的，神不扶助邪惡人，惡人的帳棚必歸於無有，惡人的所有和身體都將消沒，但這正是約伯現在的寫照。這些話對正在經歷困苦患難的人，不是安慰和鼓勵，而是在傷口上撒鹽。

## 二. 絕對的主權〔約伯記 9:1-35〕

彼勒達說神是公義，約伯都知曉，約伯還更深地認識神的權能。神雖有絕對主權，但祂卻不是獨裁的暴君，而是滿有智慧、恩典、憐憫，使不好的事成為好事。

1. **人怎樣面對神**〔伯 9:1-4〕：約伯明白神是全然公義，人不能在神面前稱義。但約伯卻要到神面前，與神爭辯，不是因為他的義，而是因他破碎的生命。
  - a. 在神面前：只有神是公義，有罪的人不能面見神。但基督教信仰卻要人尋求神的面。藉著基督的救贖，使人可以朝見神(來 4:16; 7:25; 10:19-23)。
  - b. 與神爭辯：人豈能與神爭辯？一般宗教不許人向神質疑，聖經卻表明神允許人向祂質疑，和祂辯論(賽 1:18)。如該隱、亞伯拉罕、雅各、摩西、基甸、約拿、哈巴谷。藉著人與神爭辯，神將真理和屬靈原則啟示出來。
  - c. 向神剛硬：人若心裡柔軟，回轉歸向神，神就向他施恩，賜下啟示。若心裡剛硬，不肯回轉，神就任憑他。爭辯不是問題，心裡剛硬才是問題。
2. **神創造的權能**〔伯 9:5-10〕：神藉著創造向人啟示祂自己(詩 19:1-6)，也藉著受造之物，叫人認識神的永能和神性(羅 1:20)，也認識神的權能和偉大。
  - a. 創造天地：只有藉著啟示，才能認識神創造的奇妙，和神定自然的規律和法則。約伯客觀地認識主，後來神問他有關創造的事，他一點都不能說什麼(伯 38-41 章)。約伯以為知道神的事，他仍是不知道(林前 8:2)。
  - b. 掌管萬有：神不僅創造萬有，並且用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(來 1:2)。藉著彌賽亞，神使萬有都與祂和好(西 1:20)，也都要歸服於祂(林前 15:27-28)。
  - c. 行事奇妙：神是獨行奇事的(詩 72:18)，祂名稱為奇妙(賽 9:6; 士 13:18)。神為愛祂的人所做的，是人心未曾想過(林前 2:9)，必須神開啟才能明白。
3. **在神面前渺小**〔伯 9:11-14〕：約伯知道神的偉大和自己的渺小。若不是神的啟示，人不能知道屬神的事(林前 2:11-12)，也不認識神的屬性和祂的作為。
  - a. 人不能察覺神：人有血氣的身體，也有屬靈的生命，而神是靈，必須用心靈與祂相交。因著罪，人不能與神交通，不能察覺神，除非被神開啟。
  - b. 人豈能質問神：神奪取，誰能阻擋。約伯明白神的主權，他說：收取的是耶和華(伯 1:21)。約伯敬畏神，認識神的屬性，顯出成熟的屬靈生命。
  - c. 神不收回怒氣：「拉哈伯」指埃及神(賽 30:7; 詩 87:4)，可引申為撒但和墮落的天使。神不救拔天使，他們戰驚等候末日審判(來 2:16; 太 8:29)。

4. **神任意待約伯**〔伯 9:15-20〕：約伯對自己的義和無辜很有自信，他知道不能與神辯論，也知道必須謙卑向主懇求，他也知道造作這一切的都是神。
  - a. 審判我的：約伯的遭遇是出於神，像在法庭上被神審判一樣。約伯雖然自認為有義，也不敢回答神，而是向主懇求。約伯在受苦中仍然敬畏神，敬畏神成了約伯的本質，如亞伯拉罕獻以撒，經得起神的試驗(創 22:12)。
  - b. 神不聽我：約伯知道神垂聽困苦人的呼求，但他已經沒有信心相信神會聽他的呼求。詩篇中，基督在苦難中向神呼求，也說類似的話(詩 22:1-2)。
  - c. 被神擊打：約伯感覺像是被神擊打苦待，無故地加增他的損傷，約伯的經歷在基督的身上顯明出來(賽 53:4)。十字架是神定意讓彌賽亞受苦。
  - d. 法庭審判：神的權能無限，無人能與神相比(耶 49:19)，約伯像在法庭裡等待審判的罪人，在法官面前毫無能力，沒有人敢為約伯辯護，作見證。基督卻是聖徒的中保〔辯護律師〕，祂為我們所犯的罪辯護(約一 2:1)。
  - e. 不敢自辯：約伯雖自認是義人，但他知道無人能向神說：「你做什麼。」他若開口，自己的口必定自己的罪。耶穌不為自己辯護，在法庭上也不開口(賽 53:7)。凡論斷人的，就必怎樣被論斷(太 7:1-2; 雅 4:11-12)。
5. **善惡結果一樣**〔伯 9:21-24〕：神是公義的，必要賞善罰惡，如果善惡的結局都是一樣，一切就都是虛空。那是因為只看眼前的事，不相信永遠的審判。
  - a. 厭惡自己：約伯落到極深的低谷，就厭惡自己〔自我控告〕。這和後來的約伯厭惡自己不同(伯 42:6)〔自以為義〕，正如捨己和自殺是不一樣。
  - b. 善惡無分：當看透人生無常，善惡無分，都是一樣的結局，就感覺人生沒有什麼意義，如傳道者的結論：都是虛空(傳 2:17)。面對無辜人遭難，就幸災樂禍，沒有道德和憐憫觀念，人生就是荒謬一場，都事不關己。
  - c. 罪惡世界：約伯感覺神容許邪惡的事發生，就是黑暗掌權了(路 22:53)。全世界都服在惡者的手下(約一 5:19)，末世更是如此(啟 12:12)。
6. **約伯自認有罪**〔伯 9:25-29〕：約伯訴說自己的遭遇，深信是被神定罪了。
  - a. 回顧一生：約伯在苦境中，深感人生在世的年日將如飛而去，不見福樂。信靠神的人呼求早早飽得神的慈愛，才能在受苦中有盼望(詩 90:14-15)。
  - b. 想忘哀情：約伯不想抱怨，希望心中暢快。但他知道他做不到，因愁苦抓住他。只有彌賽亞才能擔我們的憂患和痛苦，披上喜樂(賽 53:4; 61:3)。
  - c. 徒然勞苦：約伯自認必被定罪，罪的工價就是死和沉淪，今生勞苦都是徒然。信靠神的人，若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比眾人更可憐(林前 15:19)。
7. **約伯要個說法**〔伯 9:30-35〕：約伯認為自己盡力追求公義，但在審判台前，他知道不能與神爭辯。但他渴望能與神對話，好表明他的無辜與純正。
  - a. 徒然表明無辜：約伯自認敬虔，到神面前都是手潔心清，仍達不到神的標準。看見義人受苦，惡人順利，難免會感覺徒然潔淨了心(詩 73:1-13)。
  - b. 渴望不懼怕神：約伯認為他和神之間，不可能有平等的審判，他卻渴望神不要使他懼怕，能有平等的對話。神的兒子耶穌降世為人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叫我們可以坦然無懼來到神面前，向祂求隨時的幫助(來 4:16)。

### 三. 對神的訴冤〔約伯記 10:1-22〕

擊打約伯的是撒但，但約伯知道造作這一切的都是神(賽 45:7)，他一點都不提到撒但，而是不斷向神訴冤。求神憐憫，求神放過他，求神收回他的氣，讓他死去。

1. **神造做一切**〔伯 10:1-7〕：約伯的遭遇乃出於神，他的生命到達谷底，就忍禁不住，他要對神說話；說出他的哀情和心中的苦惱，也說出他心中的疑惑。
  - a. 罪從哪裡來的：約伯求神不要定他有罪，他知道一切都出於神，他求神告訴他受苦的緣由。他知道罪的存在，但不知罪從哪裡來，是神造的嗎？
  - b. 邪惡為何存在：一切都出於神，神果真造光又造暗，施平安，又降災禍〔邪惡〕？神既是良善的神，邪惡的事為何存在？神這樣做是好的嗎？
  - c. 求神不要計較：約伯自認無罪，覺得神像人一樣，對他斤斤計較，一直不放過他。他的良心不責備他，但他也知道不能以此稱義，脫離神的手。
2. **神手中的工**〔伯 10:8-12〕：約伯承認神的全能，自己是神手中的器皿，他的命運掌握在神的手中，或蒙恩，或毀滅，都隨神的意思和命定(羅 9:14-23)。
  - a. 神製作的生命：約伯在苦境中，體會自己是神造的，也體會自己不過是塵土，任神隨意搓揉。約伯不能掌控自己的生命，而在神手中(傳 8:8)。
  - b. 領受神的慈愛：約伯回顧神的恩典，在苦境中仍然充滿感恩。基督的愛激勵我，使我甘心捨己，不為自己活，而為基督活著(林後 5:14-15)。
3. **神定意壓傷**〔伯 10:13-17〕：約伯知道凡事都不是偶然發生，都有神的命定；神從前賜福，而今降禍，約伯雖不明白為什麼，但仍以此頌讚神(伯 1:21)。
  - a. 不敢辯白：約伯知道神是公義的，他面對災難，若是有罪，就甘心受罰；若是有義，也不敢抬頭。就如一般宗教的宿命觀，叫人接受命運的安排。
  - b. 被神看中：約伯被神揀選，在他身上顯出奇能，神攻擊他，加增惱怒。耶穌遵行神的旨意，擔當普天下人的罪，是神定的旨意(賽 53:10)。
4. **求神的寬容**〔伯 10:18-22〕：約伯再一次咒詛自己，若生命的結果是如此悲慘，那就生不如死。約伯向神求死，在去而不返之先，仍不住向神道別。
  - a. 不曾存在：約伯希望不要出生。若存在是一場悲劇，生命是如此痛苦，不如不生在世上(太 26:24)。而人的生命氣息都是神所賜的，由不得自己。
  - b. 往而不返：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(來 9:27)。死既是眾人的結局，都受死的轄制，若沒有復活，暫時的存在就沒有任何意義(林前 15:17-19)。
  - c. 幽暗之地：人死後要去黑暗寂靜之地，與神隔絕，不能讚美神(詩 115:17)。但在基督裡死了的人，卻要與祂一同復活，一同作王(帖前 4:16; 啟 20:6)。

### 結論

約伯處在舊約時代，對彌賽亞的啟示尚不明朗。他們雖然敬畏神，但對神的懼怕過於敬愛，神對他們而言是高高在上，遙不可及，從來沒有近距離，親身經歷神。約伯在極大的痛苦中，藉著尚存的一口氣息，把從來不敢向神質疑的話和心中的苦楚向神傾訴。約伯所有的問題，在新約的啟示都有答案，罪和痛苦都由彌賽亞承擔，只有祂是完全無辜，蒙恩罪人在祂裡面，也成為完全無辜，成就神的公義。